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杨会来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藏晓艳诉你健康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 15 日和第 30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在武邑县人民法院审坡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逾期将缺席判决。

**武邑县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杨海军、孔小静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南宫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海军、孔小静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，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南宫市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常州市金坛元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河北威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北威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华诉被告常州市金坛元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河北威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河北威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、张建申、宋鹏飞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17）冀 0581 民初 431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南宫市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张立强：**

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周付臣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告河北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。

**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张立强：**

本院依法受理原告曹文军诉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告河北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起上诉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。

**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郑七的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奔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6 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磁县人民法院**

## 人民法院公告

**许亮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邯郸奔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司法公开告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14 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**磁县人民法院**